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12193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219315A00_ATTCH1.xls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處長林喬彬等30人為105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1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0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5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係以參選人員之具體事蹟作為評審依據，採初審及複審2階段進行，初審作業係由洽聘15位學者專家就84位參選人員事蹟逐一進行評審，並推薦44位進入複審；複審作業由政院許政務委員璋瑤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政院6位政務首長和宋副秘書長等7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共同審查獲致共識遴選30人。
- 三、本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處長林喬彬推動臺南歷史街區振興計畫，順利完成奇美博物館ROT案，功績顯著，足為公務人員楷模，獲選為行政院105年模範公務人員，將由行政院長頒給獎座及獎金，以資獎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